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增加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基于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市场化，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余伟平

2023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鲁 瑾

2023 年 12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全 泽

2023 年 12 月 12 日